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延遲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6月2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6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將載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2023年7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振輝

香港，2023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